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涂显亚、陈建平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本次大会的通知。本次大会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:30 在海口市南海大道西 6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。本次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28,770,33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26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、持股数量与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，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等亦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大会对会议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取现场累记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了：

1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- (1)、选举刘悉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- (2)、选举陈义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- (3)、选举任荣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- (4)、选举白智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- (5)、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- (6)、选举裘婉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- (7)、选举雷小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- (8)、选举金世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- (9)、选举胡国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2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- (1)、选举龙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；

(2)、选举周庆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；

经审查，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涂显亚

见证律师：涂显亚

陈建平

2013年7月18日